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沪农职院〔2026〕15号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2026年3月24日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及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相关文件精神，规范学院专业建设管理，对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高技能人才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学院统筹、指导、咨询和审议专业建设工作的非常设性机构，是学院连接行业、企业的重要桥梁，为学院专业建设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，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落地见效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。设主任委员 2 人、副主任委员 4 人。主任委员由行企业专家和学院院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行企业代表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。成员一般包括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学部门负责人及行企业、职业院校代表等。

第四条 担任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(二) 了解行业状况，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

(三)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办事公正、作风正派、治学严谨，关心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续聘任，根据需要可在聘期内做个别调整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教务处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与委员会成员的联络和工作协调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四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八条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人选经相关部门提出推荐意见，由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届内因委员退休、调离本校、职

务变动等原因，需增补、更换委员时，由主任委员提名、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委员会应按照学院教学事业改革发展需要，行使好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、阶段性实施方案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审议专业设置方案；

（三）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、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

（四）指导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工作；

（五）评估专业（群）建设质量，指导和推动专业（群）建设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及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项目开展，协助搭建校企合作平台。

（六）收集、分析行业企业发展动态和人才需求信息，为学院专业调整、人才培养和招生就业提供咨询和指导。

（七）学院认为需要提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专业相关事务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保持学者风范和道德操守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一条 根据学院专业建设的需要，委员会每学年召开若干次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特定情况下可由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作出决定或形成决议，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与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根据会议主题，委员会会议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和陈述权，不享有表决权，其意见可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决策时参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由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或由学院相关部门提出修改建议，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报学院批准方可生效。

